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玉芳

紀錄：黃秀雯

出 席：宋代表慧筠、黃代表東陽、劉代表鳳芯、吳代表政憲、鄭代表琨鴻、陳代表國偉、  
陳代表欽忠、林代表仁昱、李代表順興、鄭代表朱雀、陳代表春美、林代表建光、  
強代表勇傑(請假)、陳代表靜瑜(請假)、蘇代表小鳳、廖代表瑩芝、施代表開揚  
(請假)、林代表廷威(請假)、郭代表光裕。

列 席：施代表以明、陳代表筱雯、林代表叔旻。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8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表格共 8 項，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准。
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 8 點條文，並修正本院附屬單位自我評鑑項目百分比、評鑑報告書格式，另訂定語言中心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評鑑各項作業預定時程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簽會研究發展處備查。
四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五	提案單位：文創學程 案 由：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P.4
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訂「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第 2 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8
三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 由：中國文學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1
四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3
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6
六	提案單位：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訂定「教師新聘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P.19
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討論。	P.21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院辦洽詢人事室是否可列入升等研究基本標準後，再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評鑑標準及升等門檻。</p>	
--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4分。

